

证券代码：872920 证券简称：富铭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 点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20	富铭环保	2021年3月12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郑州市金水区科教园区徐庄路与杨金路交汇处南300米牛顿国际B座4层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2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3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4、2021-005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2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2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2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2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7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3月16日上午10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郑州市金水区科教园区徐庄路与杨金路交汇处南300米牛顿国际B座4层公司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丽娜，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科教园区徐庄路与

杨金路交汇处南 300 米牛顿国际 B 座 4 层，联系电话：0371-6099997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3 日